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前字第1080013121B號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案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1項及第5項。
- 三、「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715。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murie10424@webmail.mlc.edu.tw。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7 日。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相關授權應據以修正，並明定臨時照顧服務費用；另為配合中央政策，擴大免學費之實施對象為 2-5 歲幼兒，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及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授權，明定臨時照顧服務收費規定（增列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免學費政策之實施對象擴大為 2-5 歲幼兒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四十二條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爰修正授權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p>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p>	<p>本條未修正。</p>

<p>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p> <p>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p> <p>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p>	<p>本條未修正。</p>

<p>本府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p>本府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p>	<p>本條未修正。</p>

<p>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讀者，全數退還。</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u>第七條</u> <u>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授權，明定臨時照顧服務收費規定。</p>
<p><u>第八條</u> <u>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u></p>	<p><u>第七條</u> <u>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u></p>	<p>條次變更。</p>

<p>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u>第九條</u>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u>第八條</u>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條次變更。
<p><u>第十條</u>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一條</u>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p><u>第十條</u>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p>	條次變更。
<p><u>第十二條</u>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u>第四十條</u>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u>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移列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二條 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兒，除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依教育部所訂之就學補助辦法辦理外，餘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兒，按以下標準於入學時即扣減學費：</p> <p>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p> <p>（一）極重度障礙者：免學費。</p> <p>（二）重度、中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三）輕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三十。</p> <p>二、低收入戶子女：免學費。</p> <p>三、原住民籍幼兒：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p> <p>四、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免學費。</p> <p>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者為限。</p> <p>第一項學費減免標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訂定或比照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中央共同研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中規劃有關「0-5歲全面關照」構面，就2-5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推動主軸「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策略，除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外，另研定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擴大免學費政策之實施對象為2-5歲幼兒，以達到減輕家長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p> <p>三、援上，就讀公立幼兒園2至5歲幼兒已全面免學費，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u>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u>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p>	<p>配合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移列為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

工具)、保險費。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

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700 元以下	7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